

2021 年度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

执法支队预算



一、单位职责（三定方案）

贯彻执行《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对市管理的工程实施行政执法；负责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济开发区建筑市场、工程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和处罚权；对各县（市、区）建设综合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参与拟定全市建设行政执法领域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完成市住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批复表格

2021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年预算	项 目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159.00	一、基本支出	147.39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159.00	工资福利支出	134.78
政府性基金拨款		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	8.48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11.8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业务运转类项目	11.80
五、其他收入		投资发展类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159.00	本年支出合计	159.19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0.19		
收 入 总 计	159.19	支 出 总 计	159.19

三、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59.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2 万元，增加 20.9%。主要原因是新进 4 名人员。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15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 万元，占 99.9%，上年结转 0.19 万，占 0.1%。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5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9 万元，占 92.58%；项目支出 11.8 万元，占 7.4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9.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2 万元，增加 20.9%。主要原因是有新进 4 名人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9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2 万元，增加 20.9%。主要原因是有新进 4 名人员。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7.39 万元，占 92.58%；项目支出 11.8 万元，占 7.42%。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9.19 万元，支出预算为 159.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2 万元，增加 20.9%。主要原因是有新进 4 名人员，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支出 147.39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需要支出。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25 万元，增加 23.59%。原因是新进 4 名人员。

（4）城乡社区（类）支出包括：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 11.8 万元。主要反映行政执法专项支出。主要反映用于住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支出。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0.62 万元，减少 4.99%。原因是压缩专项资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7.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8.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

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0 万元，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24 万元，减少 13.95%。原因是公务车辆进行了维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绩效目标申报，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8 万元，占总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41%。

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02112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				309006
项目名称	执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住房城乡建设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	赵羽	联系电话	2376268
项目开始时间	2021. 01. 0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 12. 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1. 80		
	一、财政拨款:		11. 80		
	二、自有资金:		0. 00		
	1、事业收入		0. 00		
	2、经营性收入		0. 00		
	3、其他		0. 00		
	三、其他:		0. 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建筑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负责对市管理的工程实施行政执法; 负责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济开发区建筑市场、工程建设、市政公用事业、房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法和处罚权; 对各县(市、区)建设综合执法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参与拟定全市建设行政执法领域地方性规范性文件。					
项目概况					
外出办案经费、执法交通费、业务培训费、普法活动法律法规宣传费、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终端设备购置等执法专项经费约 6.7 万元; 购置复印机、台式计算机、打印机费用约 3.62 万元; 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费约 1.48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行政处罚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市编办三定方案组织支队全体执法人员进行日常行政执法检查, 根据住建局的工作安排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依据中共济宁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市国家机关中进一步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到施工现场开展建设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按照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要求和中共济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工作的通知》支队全面实现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确保全面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任务；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全面实行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日常行政综合执法检查；普法活动法律法规宣传；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等			2021.01.01	2021.12.31
	2、新进人员办公设备购置等			2021.01.01	2021.12.31
	3、卫生间维修及厕所改造			2021.01.01	2021.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日常行政综合执法检查及法律法规宣传等，确保全面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综合执法工作任务。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执法程序，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做到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开展普法活动2次，深入施工现场广泛宣传建设法律法规；购置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全面实行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认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高标准完成专项执法检查任务，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100%。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群众满意率达到10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保障范围	行政执法工作及法律法规宣传	
		质量指标	正常执法工作开展	规范执法程序，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执法任务	
		时效指标	执法经费使用期限	长期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成本	1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建设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依法进行建设	

				生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法律法规宣传 2 次、业务培训 2 次、外出办案次数 40 次以上、办公设备采购 6 台、执法终端设备 1 台、执法记录仪 5 部	印刷资料 50 次以上，宣传活动 2 次，培训执法人员 30 人次合格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成行政执法工作任务	执法程序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	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行政执法、行政处罚	≤11.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开展，维护建设市场良好秩序，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实施，高标准完成专项检查，工作开展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工作正常、长期推进	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有效开展、满意度 100%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高现召	